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94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副董事长苏熙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熙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熙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苏熙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熙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苏熙凌先生担任董事、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全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数量由5人调减为4人。

调整后,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彭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刘亮先生、孙家明先生、刘大洪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调整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补姜昶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孙家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亮先生、姜昶臣先生。

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全铭女士简历。

附件:全铭女士简历

全铭女士: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药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北京大学药事管理学硕士。2014年-2015年,任民生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15年-2016年,任中国银河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16年-2020年,任东吴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2020年1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95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新材料、医美等业务为基础,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人才、技术、市场优势,运用先进的管理方式和组织体制,树立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同时顺应市场的发展的潮流,以"成就美丽人生"为理念,积极发展美丽健康产业,为股东谋求利益,为社会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医美业务为基础,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人才、技术、市场优势,运用先进的管理方式和组织体制,树立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同时顺应市场的发展的潮流,以"成就美丽人生"为理念,积极发展美丽健康产业,为股东谋求利益,为社会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4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情况,拟同步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拟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96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运营效率,释放公司部分资产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售其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全部股票,合计600万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二级市场行情择机处置上述长江证券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的选择与确定,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0821272A

3、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4、注册资本:553,007.294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7年7月24日

6、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信用情况:经查询,长江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根据长江证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535,293	17.41%
2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823,332,320	14.89%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42,173,322	4.38%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345,000	3.73%
5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2%
6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	3.2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910,259	1.84%
8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8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586,902	1.67%
10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8,250,000	1.6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披露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17,413,551.22	232,907,439,102.94
负债总额	164,198,543,747.23	189,899,340,8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14,685,859.94	42,903,829,522.6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47,734,279.96	7,426,077,648.44
利润总额	4,612,682,548.02	4,116,449,87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410,771.03	3,192,493,416.16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长江证券股票。

2、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3、出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出售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4、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二级市场行情择机处置上述长江证券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的选择与确定,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拟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全部出售所持长江证券股票,系基于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出售的最终损益将根据实际交易股数及成交价格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最终财务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97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租赁办公用房概述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运营")、杭州华媒智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智悦")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国投运营、华媒智悦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的约10,000平方米物业,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公、经营场地,计划租赁期为8年,租金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合同签署方及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出租方基本情况

1、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607室

法定代表人:方明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投运营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杭州华媒智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媒智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建国北路766号正和元洲商务中心1幢401-1室、2幢401-1室、3幢401-1室、4幢401-1室

法定代表人:刘赛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媒智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方: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华媒智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承租方: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租赁物业位置: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766号财富武林园区

3、租赁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

4、租赁期限:2026年11月1日起至2034年10月31日(含免租期)

5、租金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四、租金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由出租方国投运营、华媒智悦以政府的有关规定和物价标准为依据,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五、租赁办公用房目的和影响

本次租赁物业用于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办公、经营场地。

本次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拟签署)。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98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周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提案2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6、登记地点:

(1)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

(2)邮政编码:430051

(3)联系人:刘佳雯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7、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九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若设有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重新打印或按以上符合委托要素的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99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1日,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苏熙凌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全铭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6年10月修订)》。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苏熙凌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数量由5人调减为4人。

调整后,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彭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刘亮先生、孙家明先生、刘大洪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调整以第三项议案的子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姜昶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孙家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亮先生、姜昶臣先生。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运营效率,释放公司部分资产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售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全部股票,合计600万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二级市场行情择机处置上述长江证券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的选择与确定,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为深耕杭州市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华媒智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的约10,000平方米物业,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公、经营场地,计划租赁期为8年,租金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合同签署方及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15点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其中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项议案的子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是以第三项议案的子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的,若第三项议案的子议案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则第四项议案的子议案无论是否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均不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全铭女士简历。

附件:全铭女士简历

全铭女士: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药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北京大学药事管理学硕士。2014年-2015年,任民生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15年-2016年,任中国银河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16年-2020年,任东吴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2020年1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100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约11,075.2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本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樊城区法院")送达的传票和举证通知书,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1、案由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受理法院: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案号:(2026)鄂0606民初9982号

2、案件原告和被告

原告: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第三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普通债权为人民币8,440,327.20元(往来款),有财产担保的债权102,293,320.92元(代偿款),以上合计110,733,648.12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往来款利息:按年利率7%,自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至2026年1月4日止(利息计算详见附件),合计18,534.95元。

(3)请求判令被告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背景情况

根据原告起诉状,本次诉讼案件背景为: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4日作出(2025)鄂060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被告重整一案;于2026年1月5日作出(2026)鄂0606破2号《决定书》,指定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被告管理人);于2026年4月13日作出(2026)鄂0606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京汉绿创襄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金环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金环生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奥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于2026年4月29日指定被告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原告已在指定期限内向被告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

(1)往来款相关债权

2026年7月20日,被告管理人向原告出具《债权初审认定结果通知书》,对原告申报的往来款的债权不予确认。

(2)代偿款相关债权

2026年8月4日,被告管理人向原告出具《债权初审认定结果通知书》,对原告申报的代偿款的债权不予确认。原告认为,原告作为保证人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且基于其代偿行为取得该部分代偿款所对应的担保物权,即对担保物的优先受偿权。

上述具体内容以《民事起诉状》的原文内容为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及已披露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审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00,000股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300,000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74%,预留授予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19%;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74%,预留授予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9/30
授予数量	300,000份
授予人数	16人
授予价格	22.21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9/30
授予数量	300,000股
授予人数	16人
授予价格	11.1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0.00	50.00%	0.19%
合计			30.00	50.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0.00	50.00%	0.19%
合计			30.00	50.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锁定期和行权/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418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贵公司已收到李庆阳、肖薇等16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3,333,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00,000.00元。截至2026年10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132,896.00元,股本为163,132,896.00元。

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1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0.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鹿山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67、1000001168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74%	+300,000	1,500,000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632,896	99.26%	0	161,632,896	99.08%
三、股份总数	162,832,896	100.00%	+300,000	163,132,896	10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工具	预留授予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股票期权	30.00	100.80	17.94	61.09	21.77
限制性股票	30.00	394.50	73.97	246.56	73.97
合计	60.00	495.30	91.91	307.65	95.7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